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永证专字[2022]第 310124 号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11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12-15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520000460
报告名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永证专字(2022)第31012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签字人员:	李海杰(110001020019), 利泽秀(45010004469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永证专字(2022)第310124号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恒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美）及其下属子公司、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医药）、广西中恒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广西中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的并购业务、投资与筹资业务、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等控制活动；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和全面预算管理等控制手段等方面，包含了公司与分、子公司业务层面财务报告类与非财务报告类。

公司的组织架构：公司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下设对股东大会负责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设置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品牌公关部）、投资发展部、经营与

计划财务部、安环质量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纪检监察部（党委巡察组）、风控法务部、审计合规部、科技创新部11个部门。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医药及医疗防护用品制造板块、食品生产板块、种植板块，医药及医疗防护用品制造板块和食品生产板块都设置了相应的采购、生产、质量、销售、财务等管理中心或部门，种植板块设置了相应的采购、发展规划、研发质量等部门。公司制订并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其他委员会均制定并有效执行了议事规则。

发展战略方面，依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公司致力成为区域医药健康资源整合的引领者，国内有影响力的医药健康综合产业集团。本年度加大研发力度，产学研充分融合，推进高级别临床研究，延伸高端医疗器械，深耕中药材种植模块，激活日用家化产业，强链补链的同时加强下属企业的品牌建设力度，完善重点商标保护领域，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护航。

人力资源部扎实推进组织架构改革优化，切实规范和完善选人用人程序，探索党管干部原则和市场化选人的有机结合，坚持创新激活选人用人机制，调整优化中层管理人员结构，大胆启用优秀年轻人才，树立“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用人导向，在攻坚克难中识别考察干部，在实际工作中考核管理人员，也适当从外部引进高素质人才。注重人力资源开发，优化人才素质培养，积极落实员工薪酬分配及绩效考核，确保工资与公司效益挂钩，工资能增能减。先后新建或修订完成了重要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人力资源业务工作指导文件和作业表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用工风险防控制度体系，为人力资源规范化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履行社会责任，本年度公司保证及时足额支付职工薪酬；公司是梧州市的龙头企业、最大就业企业，秉承“博爱中恒，达济天下”的慈善精神，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及精准扶贫事业；疫情期间，中恒集团践行社会使命，发挥资源优势，主动捐款和捐赠医药物资，全面确保防疫所需的安宫牛黄丸、炎见宁片和紫雪散等产品的正常供应；近年来的公益性爱心捐助足迹遍及全国二十多个省、区、直辖市，为社会经济及和谐社会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发挥国企持续“造血”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扶贫模式获得央视和人民网等重要媒体的关注，形成典型示范。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以“品质、创新、包容、卓越”核心价值观为导向，通过公司网站、“中恒V视界”“中恒集团”微信公众号等，动态发布公司各项活动、新闻，及时报道公司发展变化、管理、技术等专业知识传播；公司加强品牌建设和管理，先后荣获“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中华民族医药百强”、“中国（行业）创新品牌”“全国中药企业现代品牌十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十三五”中国企业文

化建设优秀单位、自治区首届“八桂慈善奖”等多项荣誉，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分获“广西工人先锋号”“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等多个荣誉，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多篇次信息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推送，形成联动宣传效应，企业声誉和品牌形象优势明显。

在投资方面，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医药产业综合企业集团”的定位要求，投资发展部通过多方收集、分析医药政策、市场等信息，确定了多个并购调查项目。

资金活动方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了相对完善的各级资金审批权限，报告期内从公司高层至各级分、子公司均能按公司相关章程制度有效执行资金审批权限以及支付流程规定。重大资金活动依权责分别通过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决议等决策，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

公司及下属企业完善并执行最新制定的采购制度，明确公司招标范围及招标采购流程，招投标工作已逐步通过电子平台开展，通过平台对投标、开标、评标等过程进行监控，从集团层面由战略发展部牵头进行监督与指导，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整体的采购工作。公司制度明确各级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了采购各类流程中各环节的职责与权限。各下属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准入制度，定期评估供应商资信，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公司定期开展采购业务评估工作，针对薄弱环节及时防控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公司采购业务满足生产经营目标。

销售业务方面，集团以经营与计划财务部为中心，加强对下属分、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管理与指导，各分、子公司分别建立了营销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医药销售板块设置有推广与风控法务部、医学市场部、临床与招商部、安环质量部、储运与采购部，制订并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市场推广、客户信用管理、销售、结算、货款回收等各方面制度、流程；积极做好市场划分与渠道建设，针对不同产品及时调整适用的营销方案，加强品牌建设宣传，确保医药业务平稳发展。医疗防护用品制造板块多方开拓销售渠道，拓展产品经营广度和深度。食品生产板块在本年度加强新品的创新与推广，通过区域市场优化，品牌宣传及新渠道建设、开设网上直播销售、增设线下实体门店等，实现经营业绩增长。种植板块深挖中药材市场合作项目，促进产业规划布局落地，打牢中药材全产业链建设和发展基础，进一步发展扩大中药材贸易。

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完善并执行了资产采购、验收、调拨转移、使用、盘点、维护、报废、处置等各方面制度流程，在执行相关业务时，通过采购、物流仓储、生产、财务、研发等相关职能部门及部门分工合作、互相牵制、授权批准等各项管理制度流程的有效执行，实现了各项资产的安全管理。

公司制定并执行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对新品研究开发、技术改造、产品测试、成果申报、知识产权申报与保护等管理工作做出了详尽规定，科研开发各项控制流程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本年度公司更加注重研发投入，并专门成立了科技创新部。为进一步规范研发管理、激发创新激情与动力，公司积极引进科技研发人才，广泛开展包括上海中医药大学、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四川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

右江民族医学院、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军事医学科学、上海食品药品检验所等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著名专家教授的合作。

公司制订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开发、建设、成本预算控制、工程进度结算付款、竣工验收决算等流程制度，工程项目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坚持工程项目业务中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报告期内，还通过聘任第三方审计模式，进一步提升工程项目预算、结（决）算有效监控。

对外担保控制及关联交易控制方面，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则、决策审批程序、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规定：公司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日常管理、信息披露以及责任追究等，规范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及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关联交易的法律责任等，并在日常经营环节依法依规有效决策与执行，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确保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控制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收法律法规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告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预算管理上，本报告期使用用友NC系统，全面深化、细化预算管理各环节，加强对费用审批管控，强化了预算刚性，制定了全年度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预算目标，分解落实到销售、生产等各业务部门，以及成本费用控制目标至各生产单位、管理部门，有效地为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目标提供重要方法与手段。

合同管理方面，所有重要经济合同需通过法务、财务、质量、购销等部门会签控制，依据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公司内控制度等设定权限，重大经济合同还报经党委会、经营班子会议、董事会等审批，完善了合同洽谈、签订、执行等方面制度及控制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

在信息系统和内部信息传递方面，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护及完善，努力打造高效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完善了ERP系统、内部局域网、OA 网络办公平台、视频会议系统、营销客户管理系统等，建设完善了机房中心数据控制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等；公司的信息传递机制得以不断完善，公司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准确、有效。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和职责、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的流程，对信息保密、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方面的信息沟通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和严格执行。根据制定的信息化建设战略规划及实施路线推进信息化工作，为企业发展战略和落实执行提供支持，明确信息化、企业管理及业务管理三者关系，有效提升信息化商业价值。

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内部控制建设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进行了有效审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要求，了解、分析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经营中

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业务层面，搭建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内部监管体系，由公司审计部执行对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依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实施内部审计监督。报告期内，依据自治区、控股股东等相关规定，完善并执行“1+N”监督闭环体系，加强了中央八项规定等专项纪律检查，相关部门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推动了公司规章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政策法规宏观调控及市场变化风险
- (2)公司治理风险
- (3)战略发展与主力产品风险
- (4)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 (5)投融资管理风险
- (6)安全生产风险
- (7)人力资源风险
- (8)财务与信息披露风险
- (9)职业道德与舞弊风险
- (10)资产安全风险
- (11)物资供应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所有者权益	≥1%	0.5%-1%	<0.5%
利润总额	≥10%	3%<10%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重要缺陷，考虑以下定性因素后，如果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错报，可将其调整为重大缺陷：①会计科目及披露事项和相关认定的性质；②相关资产或债务受损或舞弊影响的程度；③确定涉及金额所需判断的主观性和复杂性或程度；④例外事项产生的原因和频率；⑤与其他控制之间的互动关系，即控制的相互依赖和控制之间的冗余；⑥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⑦历史上（包括当前年度）存在的错报情况所提示的增长趋势的风险；⑧调整后的影响水平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比较；
重要缺陷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一般缺陷，考虑以下定性因素后，如果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错报的影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视，可将其调整为重要缺陷：①会计科目及披露事项和相关认定的性质；②相关资产或债务受损或舞弊影响的程度；③确定涉及金额所需判断的主观性和复杂性或程度；④例外事项产生的原因和频率；⑤与其他控制之间的互动关系，即控制的相互依赖和控制之间的冗余；⑥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⑦历史上（包括当前年度）存在的错报情况所提示的增长趋势的风险；⑧调整后的影响水平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比较。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000 万元	1000 万元-5000 万元	<1000 万元
安全事故	≥10 人死亡或≥50 人重伤	3-10 人死亡或 10-50 人重伤	<3 人死亡或<10 人重伤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被政府或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公司因此出现资金借贷与回收、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质押、大量索偿等不利事件；
重要缺陷	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3 次以上，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于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一般缺陷	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2 次及以下，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报告，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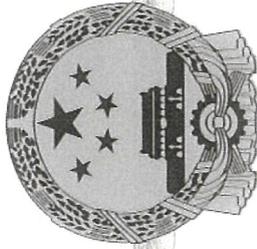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莫宏胜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项目的经营活动；经批准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利泽秀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10519731014155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1000446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01 12 31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6 04 27





姓名: 李海杰  
Full name: 李海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8-24  
Date of birth: 1988-08-24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2124198808240356  
Identity card No: 4521241988082403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2001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019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04 m 10 d

